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戴嘉宏
　　黃杉睿
　　吳建權
被　　告　方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肆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自民國88年2 月26日起於訴外人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任職，嗣由訴外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受，並於98年6 月1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人員及業務由原告承接，被告續於原告擔任業務員，且於106 年4 月11日起亦擔任展業員/ 行銷主任一職。被告擔任原告業務人員，負責招攬保險業務，理應誠實推銷保險契約及收取、轉交保險相關費用、款項等業務，被告竟利用保戶對其之信任，向保戶騙取款項，原告收受保戶提出之申訴後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函文要求，就被

告招攬之保單進行全面清查，始知被告偽簽保戶姓名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冒貸保單等不法行為，原告為賠償保戶所受損失，合計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,930元損害（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），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，且違背其應遵守保險業務員應盡之義務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法院擇一有理由者為判決。

㈡被告另偽簽保戶姓名，有如附表編號5之不法行為，原告因而就附表編號5所示H保單、I保單、J保單、K保單追溯至投保日起契約無效，並退還呂葉金墘所繳保費，依兩造簽立之「展業員/行銷主任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2項之約定，上開保險契約既屬無效，被告應返還所領取之佣金及獎金。被告違反保險業務員應盡義務，獲取不法佣金、獎金合計74,020元，依前開合約約定，已無受領依據，應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返還不法佣金、獎金共74,020元予原告，與附表編號1至4所受損害合計1,534,950元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534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自88年2月26日起於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任職，嗣由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受，並於98年6月1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人員及業務由原告承接，被告續於原告擔任業務員，且於106年4月11日起亦擔任展業員/行銷主任一職，被告擔任原告業務人員，負責招攬保險業務，理應誠實推銷保險契約及收取、轉交保險相關費用、款項等業務等節，經其提出美國安泰人壽報到單、富邦人壽服務行銷主任/服務展業員

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、行銷襄理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、展業員/行銷主任僱傭暨承攬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44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方法偽簽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姓名，向原告辦理保單借款、保單解約，原告陷於錯誤核付借款、解約金，被告並向保戶謊稱作業疏失、購買高利率金融商品等理由，而取得該等款項，原告因而受有核付借款、解約金或賠償要保人已清償之借款等損害，金額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，合計1,460,93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劉傅冬梅、王清秀、賴吳桂招、劉佳儒出具之聲明書、附表編號1至4所示要保書、存摺明細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王清秀及賴吳桂招之保險單借還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至52、127至187、301至306頁），依聲明書所載內容可知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未辦理保單借款、保單解約，及王清秀、賴吳桂招已自行清償借款，上開證據資料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因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法行為，分別致其受有127,000元、450,000元、553,930元、330,000元之損害（合計1,460,930元），堪以採信。被告以偽造文書方法，致原告核付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或賠償要保人所清償之保單借款，自屬不法侵害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其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既有理由，其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請求，則無庸再予論述。

㈢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另主張被告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法行為，經其提出呂葉金墩之聲明書、附表編號5所示H、I、J、K保單之要保書、新契約取消/撤銷申請書為據（

見本院卷第53至54、189 至212 頁），前開聲明書明載編號5 所示H 、I 、J 、K 保單已溯及自投保日起契約無效，並已返還呂葉金墝所繳保費，依系爭合約書第3 條第1 項前段關於業績扣除事由約定：「保險契約未經乙方（即原告）承保、或保戶於契約撤銷期變更或退保、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、或乙方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、或保戶辦理保全變更或退保、或保險契約違反搶件或改換件處置辦法時，其原已計入之業績應自前述業績扣除事由發生之工作月中扣除。乙方並得調整甲方（即被告）依此已產生之一切利益。…。」，第4 條第2 項約定：「若甲方有本合約第3 條所定各種業績扣除事由之一時，乙方不給付甲方此部分原計算或減少之額度所應得之工資、各類獎金或承攬報酬，已發放者，甲方應返還之，乙方亦得自甲方工資、各類獎金或承攬報酬中抵銷之。甲方離職或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附表編號5 所示H 、I 、J 、K 保單既經溯及自投保日起契約無效，依前開約定，被告自應返還所領佣金及減少額度之獎金，而被告因附表編號5 所示H 、I 、J 、K 保單原領佣金48,288元，應發獎金經調整減少後差額為25,732元，合計74,020元，亦有卷附業務聯繫查詢簡覆表、被告之獎金明細、薪津明細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、213 至226 頁），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又被告係以以不實話術招攬保單，並偽造客戶押署之不法行為，獲取佣金及獎金，被告迄今仍未返還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佣金及獎金74,020元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、第179 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34,950 元（1,460,930 元＋74,02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5 月1 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9頁公示送達證書，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衡酌兩造權益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險契約申請日期	投保保單保號	被告不法行為	原告補償保戶方式、所受損害金額
1	劉傅冬梅	劉國松	99年7 月31日	Z000000000-00（下稱A 保單）	被告於105 年11月30日偽簽劉傅冬梅、劉國松之姓名，107 年1 月11日偽簽劉傅冬梅、劉佳修之姓名，分別以A 保單、B 保單向原告辦理保單借款50,000元、77,000元。被告向劉傅冬梅謊稱原告因作業疏失誤匯款至其美濃郵局帳戶，要求劉傅冬梅提領交付予被告，以繳回原告公司，劉傅冬梅誤信被告說法，分別於105 年12月2 日、107 年1 月15日提領50,000元、77,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。	原告同意取消A 保單、B 保單借款50,000元、77,000元之借款紀錄，原告因而合計受有127,000 元（50,000＋77,000元）之損害。
		劉佳修	101 年11月26日	Z000000000-00（下稱B 保單）		
2	王清秀	王清秀	97年7 月11日	Z000000000-00（下稱C 保單）	被告偽簽王清秀之姓名分別於106 年10月23日、106 年11月14日分別以C 保單、D 保單向原告辦理保單借款220,000 元、230,000 元。被告向王清秀謊稱原告作業疏失誤匯款至其鳳山新富郵局帳戶，要求王清秀提領後交付予被告，以繳回原告公司，王清秀誤信被告說法，於106 年10月25日提領220,000 元現金交付予被告、於106 年11月16日轉帳230,000 元予被告。嗣王清秀得知冒貸情事後，為免借款利息產	原告同意取消C 保單、D 保單借款220,000 元、230,000 元之借款紀錄，並給付王清秀450,000 元，原告因而受有450,000 元之損害。
		王清秀	97年7 月11日	Z000000000-00（下稱D 保單）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生，已先償還C 保單之保單借款及利息合計230,966 元（本金220,000 元＋利息10,966元）、D保單之保單借款及利息合計233,758 元（本金228,645 元＋利息5,113 元）。	
3	賴吳桂招	賴吳桂招	97年8 月8 日	Z000000000-00（下稱E 保單）	被告於106 年11月22日偽簽賴吳桂招姓名，以E 保單向原告辦理保單借款97,000元、於106 年11月29日於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上偽簽賴吳桂招之姓名，辦理F 保單之保單解約，產生解約金454,739 元。被告向賴吳桂招謊稱原告因作業疏失誤匯款至其旗山農會帳戶、富邦銀行帳戶，要求賴吳桂招提領後交付予被告，以繳回原告公司，賴吳桂招誤信被告說法，分別於106 年11月24日提領97,000元予被告、106 年12月5 日提領460,000 元，將其中454,739 元現金交付被告。嗣賴吳桂招知悉冒貸情事後，為免借款利息產生，已先償還E 保單之保單借款及利息合計99,191元（本金97,000元＋利息2,191 元）。	原告同意取消E 保單97,000元之借款紀錄，並給付賴吳桂招99,191元，及同意恢復F 保單效力，致原告需認列解約金454,739 元之損失，原告合計受有553,930 元（99,191元＋454,739 元）之損害。
		賴吳桂招	103 年11月27日	0000000000-00（下稱F 保單）		
4	劉佳儒	劉佳儒	99年11月30日	Z000000000-00（下稱G 保單）	被告於105 年11月初向劉佳儒虛構謊稱有高利率金融商品，得解約G 保單辦理解約變現並變更轉為投資高利率金融商品契約，並謊稱如投入350,000 元，每月配息1,954 元，致劉佳儒誤信而承諾購買。被告乃偽簽劉佳儒之姓名以G 保單向原告辦理保單借款333,000 元，該筆款項於105 年11月8 日匯入劉佳儒之美濃郵局帳戶，劉佳儒即於105 年11月8 日提領350,000 元（G 保單借款333,000 元＋劉佳儒自身存款17,000元）現金交付予被告，擬購買被告謊稱之高利率金融商品。	原告同意取消G 保單333,000 元之借款紀錄，並給付劉佳儒330,000 元，原告因而受有330,000 元之損害。
5	呂葉金堃	呂書淵	106 年7 月20日	0000000000-00（下稱H 保單）	被告以每月可領利息且隨時可將保單解約領回所繳保費等不實話術，慫恿呂葉金堃投保H 保單、I 保單、J 保單、K 保單。然H 保單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呂書淵之法定代理人欄位，乃被告偽簽，I 保單、J 保單、K 保單呂葉金堃僅簽署紙本「電子投保同意書」，其餘要保書等相關要保文件皆非呂葉金堃簽署，乃被告偽簽。	原告就H 保單、I 保單、J 保單、K 保單追溯至投保日起契約無效，並退還呂葉金堃就上開保單所繳保險費，因被告以不實話術招攬保單，並偽造客戶押署，獲取不法佣金及獎金合計74,020元。
		呂葉金堃	106 年9 月7 日	0000000000-00（下稱I 保單）		
		呂葉金堃	106 年9 月7 日	0000000000-00（下稱J 保單）		
		呂葉金堃	106 年9 月12日	0000000000-00（下稱K 保單）		